

「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」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因應本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「產業發展局」，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」第 6 條第 3 款第 6 目規定，相關之自治規則及自治條例配合辦理修正。

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溫泉開發及經營許可收費標準」原條文第 2、3、4 條，將「建設局」名稱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（簡稱產業局）。
- 二、第 3、4 條標點符號一併修正。